

休政秘〔2025〕3号

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休宁县水普以外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水普以外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的请示》(休农字〔2025〕7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藏溪、福寺河、贵源河、横塘河、矾溪、岭观河(吴田河)、梅溪河、牛岭河、酸梅树水库泄水河(龙源河)、汪村河、汪溪河、岩溪、长丰河、长丰西北支河、左龙河、三村河、占川河、高桥村北支河(里仁河、东坑河)、杭溪、方干河共20条水普以外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。

二、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及其安徽省实施办法和《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》等涉水法律法规规定，强化组织，落实各项措施，全面做好河道管理和保护工作。并根据涉水法律法规，提出河道管理保护方面针对性管控措施以及其他相关内容。

三、你局要按照河道管理事权划分，依法加强对辖区内河道的管理和保护工作。县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文化旅游体育、林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切实做好河道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藏溪等 20 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（略）

2025 年 2 月 27 日